

法制时刻

上海破获特大医托诈骗案 抓获团伙成员160人

利用来沪求医者因挂不上专家门诊而焦急的心情,通过“医托”将被骗至安排好...

治安总队、刑侦总队及浦东分局成立了“1·16”专案组,统筹开展案件侦查工作。...

易斌夫妇及其他诊所负责人,以高薪为诱饵聘请退休医生以所谓的“中医教授”坐堂看病,并招募大量以湖南衡阳籍人员为主的...

约200克的中药,成本只有4.55元。警方调查显示,仅3月以来,4家涉案门诊部就查明涉及患者669人,涉案金额约170万元。

快讯

湖北“扫黄打非”去年以来查办135起案件

据新华社报道,湖北省加大“扫黄打非”及侵权盗版案件查办力度,加强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的有效衔接,2013年以来共查办案件135起,其中刑事处理21起,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

最高人民检察院“两微一端”全线开通

最高人民检察院15日正式开通官方微信(公众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及搜狐新闻客户端。此外,最高检官方微博还同时入驻人民微博、新华微博。

“全国家庭禁毒总动员”大型禁毒公益行动本月启动

记者14日从公安部禁毒局获悉,一个名为“全国家庭禁毒总动员”的大型公益行动从今年4月至6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河北省高院民商事案件审理将全部网上直播

从今年6月1日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的民商事案件,将全部在互联网上以微博等方式直播,并逐步在全省推广。

健全制度 依法规范政府采购质量

教育部财务司负责人就《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答记者问

将新闻进行到底

文·本报记者 杨靖

近日,教育部印发了《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要求直属高校、直属事业单位要依法规范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问:印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的必要性是什么?

答:《通知》出台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贯彻和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需要。我国自2003年开始实施政府采购制度,十多年来政府采购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认知度不断提高,成果不断显现。

二是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袁贵仁部长在2014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作了题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讲话。

三是解决教育系统政府采购存在问题的需要。在教育系统特别是直属高校的政府采购工作中,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问:目前教育部直属单位政府采购的基本情况怎样?在政府采购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

答:教育部所属各单位2013年度政府采购

总预算为294.64亿元,实际采购金额为261.81亿元,节约资金32.83亿元,资金节约率为11.14%。

问:《通知》提出了哪些新的要求?

答:针对教育系统政府采购的特点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当前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要求,《通知》主要提出以下新的要求:

一是要求各单位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大政府采购工作力度,及时掌握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二是完善管理监督机制。针对直属高校、直属事业单位政府采购执行部门分散、管理薄弱的问题,要重点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建设。

三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建立健全本单位制度,把政府采购作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

四是加强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培训工作,推进政府采购队伍专业化建设。

问:为什么要推进采购队伍专业化?有何具体措施?

答:政府采购涉及方方面面,要求采购人员必须具备的政策水平和专业能力。从国际政府采购发展经验看,在操作执行上都在向专业化采购转变。

法庭随后就被被告人涉嫌非法买卖枪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的事实进行调查。被告人刘汉、肖永红分别作了陈述,控辩双方分别对刘汉、肖永红进行了讯问和发问。

14日下午,公诉人就被告人涉嫌非法买卖枪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的事实继续举证,公诉人出示了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搜查笔录、鉴定意见等证据。控辩双方继续质证。

部分被告人亲属、新闻媒体记者和群众代表旁听了庭审。

图说



4月9日,贵阳市公安局云岩分局的50余名民警来到室内靶场进行射击训练。全国公安机关从4月3日起开展为期3个月的依法使用武器警械专项训练活动。



4月11日,北京市监狱管理局举办第四届监狱开放日活动。来自社会各界的40余人来到北京市女子监狱,参观了解女子监狱情况。

过硬的采购队伍,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基本要求。

具体举措:一是加强政府采购政策、业务、系统操作等方面培训。3月18—19日,教育部财务司委托教育部政府采购中心在北京举办了政府采购培训班。

一些政府采购培训班,各单位也应该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学习、培训、系统操作等方面培训。

刘汉等36人涉黑案继续开庭审理

刘汉、刘维等36人涉黑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以及故意杀人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案件14日继续在湖北省咸宁市依法公开开庭审理。

14日上午,在刘维等7人案的庭审中,法庭继续就被告人刘维及其辩护人申请非法证据排除进行调查。应公诉人申请,并经法庭许可,公诉人有针对性地向播放被告人刘维在咸宁市咸安区看守所接受讯问过程的录音录像。

自3月31日至4月14日,被告人刘维、文香灼、旷小平、袁绍林、张东华、田先伟、孙长兵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等罪的案件,在经过公诉人宣读起诉书,被告人陈述、控辩双方讯问、发问,公诉人出示证据,控辩双方发表质证意见等环节后,法庭调查结束。

同日上午,在刘汉等10人案的庭审中,应被

网络红人“秦火火”诽谤、寻衅滋事案开庭审理

备受关注的网络红人秦志晖(网名“秦火火”)诽谤、寻衅滋事一案,近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

秦志晖,1983年12月出生,湖南衡阳人,高中文化。其于2010年7月就职于中国网络互动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负责文案工作。

据公诉机关指控,秦志晖于2012年12月至2013年8月间,使用“秦火火”等新浪微博账号捏造损害杨澜等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引发大量网民转发和负面评论。

公诉机关认为,秦志晖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分别触犯了刑法第246条、第293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应当以诽谤罪、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记者了解到,为提高网络知名度和影响力,非法牟取利益,秦志晖先后策划、制造了一系列网络热点事件,吸引粉丝,使自己迅速成为网络名人。

为了遏制互联网上制造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活动日益猖獗的势头,维护网络公共秩序,保护群众合法权益,公安部于2013年8月部署全国公安机关集中开展打击网络有组织制造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2013年9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正式公布实施,明确规定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经营等犯罪的认定及处罚问题。

据新华社电